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94號

上訴人 鄭惠玲

被上訴人 祥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盛

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

黃妘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第三人對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為不實而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所提起之訴訟，因依同項後段之規定，須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自得僅以第三人為被告，而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債權人依此規定所提起之訴訟，無論係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存在之確認之訴，或請求第三人向債權人為給付之給付之訴，均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此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伊對債務人柯○之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對於否認對柯○有債務存在之被上訴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，自毋需以柯○為共同被告。另本院已依職權通知利害關係人柯○，柯○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聲請就債務人柯○對被上訴人之債權為強制
02 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622號事件受理(下稱
03 系爭執行事件)。詎被上訴人竟於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後聲明
04 異議，否認柯○對其有債權存在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
05 第2項規定，求為確認柯○對被上訴人有新臺幣(下同)65萬
06 元之債權存在等語(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)。

07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柯○已於111年11月1日自伊公司離職，並將
08 其可領取之業務酬金等權利，讓與第三人柯○○，伊已約定
09 給付予柯○○完畢，毋需再支付任何業務酬金予柯○等語置
10 辯。

11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針對被上訴人否認柯○尚
12 有「保留盈餘款」、及「處經理輔導佣金」，合計至少65萬
13 元之債權存在部分提起上訴(未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
14 圍)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(二)項之
15 訴部分廢棄；(二)確認柯○與被上訴人間有65萬元之債權存
16 在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7 四、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
18 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：

19 (一)不爭執事項

20 1.柯○曾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；101年7月10日變更登
21 記負責人為柯○○(即柯○之妹)；110年10月28日變更登
22 記負責人為楊德盛；112年6月1日公司名稱由和成保險經
23 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，更名為祥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24 (見原審卷(一)第79、107-109頁、第247頁)。

25 2.柯○(出租人)於111年4月1日與被上訴人公司(承租人)簽
26 署「終止租賃契約協議書」，提前終止雙方就位於高雄市
27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房屋之租賃關係(見原審卷(一)第
28 47頁)。

29 3.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於111年9月22日以110
30 年度訴字第1673號(下稱另案)判決，命柯○應給付上訴人
31 56萬4,889元本息；命柯○與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1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6萬元本息。並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得為
02 假執行。

03 4.柯○於111年11月1日簽署離職聲明書、及人身保險業務員
04 註銷登錄申請書，表明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並終止雙方之
05 保險業務員居間承攬合約(見原審卷(一)第43-45頁)。柯○
06 於離職前之111年10月25日上簽表示，離職後之業務由柯
07 ○○接續佣金及後續服務事宜(原審卷(一)第255頁)。被上
08 訴人據此將後續佣金改由柯○○領取(但上訴人否認柯○
09 離職之真正)。

10 5.上訴人執另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，就債務人柯○
11 對被上訴人之「租賃所得債權」、「執行業務所得債權」
12 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6273號強
13 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其囑託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
14 行。

15 6.原法院執行處以111年11月21日彰院執111司執助辛字第16
16 22號執行命令發函：禁止債務人柯○於153萬7,587元範圍
17 內，收取對被上訴人公司之租賃所得債權、執行業務所得
18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被上訴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。

19 7.被上訴人111年11月24日以聲明異議狀表示：「債務人柯
20 ○已離職」(見原審卷(一)第17頁)，致上訴人對於柯○之
21 系爭執行事件無結果。被上訴人於同日另以偽造臨時股東
22 會會議紀錄、偽造公司名義簽發支票、挪用公司款項等事
23 由，具狀對柯○、柯○○等人提告刑事偽造文書、偽造有
24 價證券及詐欺、侵占等罪(原審卷(一)117-126頁)，並經檢
25 察官起訴在案(本院卷第255頁)。

26 8.另案判決後，上訴人與柯○於第二審，就本院111年度上
27 字第577號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於112年11月13日成立調解，
28 柯○願於113年2月28日前給付上訴人65萬元(參本院112
29 年度上移調字第495號調解筆錄)。

30 9.依柯○110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：柯○
31 於110年度，對被上訴人公司之租賃所得有3筆，分別為5

萬3,000元、14萬4,000元及71萬5,000元；執行業務所得有3筆，分別為2萬5,747元、11萬4,251元及369萬2,380元（見原審卷(一)第25-27頁）。

10.證人洪○○為被上訴人公司之總會計；證人林○○為被上訴人東昇事業部之會計。

(二)本件爭點：

1.柯○是否確於111年11月1日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？

2.柯○於離職前、後，對於被上訴人是否尚有執行業務所得，共計至少65萬元之債權存在？

(1)柯○對被上訴人公司旗下之東昇事業部是否尚有111年度之「保留盈餘款」債權90萬4,646元存在，且尚未領取（見原審卷(一)第403頁）？

(2)柯○對被上訴人公司旗下之東昇事業部，是否尚有111年度的「處經理輔導佣金」債權138萬1,927元存在，且尚未領取（即原審卷(一)第381-403頁，其中111年1、2、8月之金額總合）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柯○已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，並非東昇事業部之負責人：

1.查，東昇事業部為被上訴人公司旗下5個保險經紀營業處之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上訴人固主張柯○雖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，但仍掌管公司旗下東昇事業部之事務等語。惟查，柯○於111年11月1日即簽署離職聲明書、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註銷登錄申請書，表明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，並終止雙方之保險業務員居間承攬合約，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上開離職聲明書及註銷登錄申請書為證（見原審卷(一)第43-45頁），自無可能再繼續掌管東昇事業部。

2.雖證人即前東昇事業部員工詹○○證稱：柯○仍實質掌控東昇事業部、仍主持東昇事業部之會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0-181頁）；惟又稱：109年之後，因伊不再參與東昇事業部的會議，所以目前之情況伊不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顯見證人僅能證明109年以前東昇事業部之運作情

01 形。然柯○係於111年11月1日始簽署離職聲明，在此之
02 後，柯○是否仍掌管東昇事業部，自難以證人詹○○之前
03 開證述予以認定。故上訴人主張柯○仍實際掌管東昇事業
04 務，其舉證仍有未足。

05 (二)柯○對被上訴人公司的「保留盈餘款」債權、「處經理輔導
06 佣金」債權，已經消滅：

07 1.證人詹○○證稱：依公司規定，業務員離職後，尚未領取
08 的「保留盈餘款」、「處經理輔導金」可以指定給人家，
09 只要上線及公司同意就可以(見本院卷第181頁)。足證，
10 柯○確實可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「保留盈餘款」、或「處
11 經理輔導金」之債權讓與他人。

12 2.證人即東昇事業部之會計林○○證稱：伊為被上訴人公司
13 底下的東昇保險經紀人公司的員工，負責業務員的佣金計
14 算，柯○已經離職1、2年了，只要是離職人員，註銷登錄
15 之後就不能再發佣金給他們，佣金改發給承接他的業務
16 員，柯○的業務是由柯○○承接，佣金直接匯入柯○○帳
17 戶等語(見原審卷(一)第234-235頁)。核與證人即被上訴人
18 公司總會計洪○○證稱：柯○是在去年11月離職，離職後
19 就沒有獎金，沒有跟公司領任何錢(見原審卷第240頁)；
20 東昇事業部目前是由董事會監管，柯○服務的續期獎金是
21 由柯○○領取，是因為柯○指定由柯○○服務、領取(原
22 審卷(一)第243頁)，他們是兄妹關係，柯○離職後，已經沒
23 有辦法再領取任何獎金等語(見原審卷(一)第244頁)，大致
24 相符。

25 3.另查，柯○係於執行法院111年11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前
26 之111年10月25日，就向被上訴人以簽呈表示，將後續佣
27 金債權、獎金等讓與柯○○，並非接獲執行命令才作此動
28 作。且被上訴人在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之同日，即對柯○
29 提告偽造文書、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、侵占等罪，並經檢
30 察官起訴在案，顯見雙方已有糾葛，且感情不睦，被上訴
31 人自無配合或協助柯○隱匿財產，而向執行法院謊稱上開

債權已經由柯○讓與柯○○，並由柯○○領取之必要。

4.再參以被上訴人確實已將柯○離職後之111年度之「保留盈餘款」、「處經理輔導金」支付予柯○○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為證(見本院卷第145頁)，則被上訴人抗辯，柯○對伊已無「保留盈餘款」債權、及「處經理輔導佣金」之債權存在，自可採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柯○業已離職，且上訴人無法證明柯○對被上訴人仍有111年度之「保留盈餘款」債權90萬4,646元；及「處經理輔導佣金」債權138萬1,927元存在，且尚未領取，其請求確認柯○與被上訴人間有65萬元之債權存在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

法 官 廖欣儀

法 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